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26樓26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
-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 商業印刷

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第29至第92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由董事會通過。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首次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以下新訂立、經修訂及重新取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申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除特定過渡性條文要求採用不同處理方式外，所有準則已追溯應用，因此，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及其呈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已經修訂。由於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刊發者並不相同。

首次應用上述有關賬目呈列、確認及計量之準則對現時、過往或未來期間所產生之重大影響闡述如下：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財務報表之呈列有所改變。少數股東權益現時於權益內作單獨分項計入。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損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損益現時作本年度業績淨額之一項分配呈列。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續)

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就租約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約款項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會視為融資租約處理。倘租約付款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則土地租約權益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按成本列賬，並於其後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確認。此項會計政策更改已獲追溯應用。倘土地及樓宇部份無法可靠分配，則全部租約付款繼續視作融資租約處理，並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此等準則規定會計政策作前瞻更改。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與儲備對銷，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時方會於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充資本及攤銷，並須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有關先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之條文，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亦與商譽原來之總額對銷。現商譽須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商譽以往已與儲備對銷，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並不規定實體於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出售時，或於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在損益確認商譽。此外，本集團並不規定亦不允許重列以往已與儲備對銷之商譽。以往於儲備確認之商譽已撥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續)

2.4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僅於執行時在實體權益內作為變動處理。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規定，於以股份付款之交易過程中獲得之所有貨品及服務須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並相應計入權益，除非該項交易乃以現金結算，則作別論。當應用於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時，此導致該等已獲授出及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於損益賬內作為一項開支被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首次應用此項準則時並未歸屬之所有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追溯確認。

由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出，故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會計條文。

2.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並非為已識別之長期目的而持有之證券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此等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並按公平價值計量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金融資產及負債不得根據準則追溯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因此，對以往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年初結餘確認，比較數字不應重列。然而，採納此等準則並無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年初結餘更改。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2.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扣除，除非此儲備結餘不足以支付重估減少，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少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於收益表內扣除。倘減少原先已於收益表內扣除，而其後產生重估增加，則該增加以原先扣除之減少為限計入收益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入賬記錄。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或虧絀概於過往年度之收益表扣除，故毋須對本集團之保留溢利或重估儲備作出調整。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導致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更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之條文，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按照透過使用該資產而可收回之賬面值所得之稅務後果為基準計量。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預期可透過出售收回。然而，此對遞延稅項負債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7 已採納之其他準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4、27、33及37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更改。本集團已考慮部分準則所載之特別過渡性規定。採納其他準則並無導致該等財務報表中之款額或披露有任何變動。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2.8 會計政策更改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 則第17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溢利(增加)／減少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減少	320	320
折舊減少	(742)	(742)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之攤銷增加	373	373
溢利之增加總額	(49)	(49)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港幣仙)	0.01	0.0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溢利(增加)／減少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減少	663	663
折舊減少	(1,090)	(1,090)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之攤銷增加	373	373
溢利之增加總額	(54)	(54)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港幣仙)	0.01	0.01

追溯生效之調整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續)

2.9 會計政策更改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資產／負債之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30)	—	(31,330)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	24,133	—	24,133
其他投資	—	(4,304)	(4,3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4,304	4,304
遞延稅項負債	(2,330)	—	(2,330)
權益之增加／(減少)			
資產重估儲備	(12,553)	—	(12,553)
保留溢利	7,686	—	7,68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資產／負債之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16)	—	(30,016)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	14,875	—	14,875
其他投資	—	(37,921)	(37,9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37,921	37,921
遞延稅項負債	(2,894)	—	(2,894)
權益之增加／(減少)			
資產重估儲備	(18,408)	—	(18,408)
保留溢利	6,161	—	6,161

*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前瞻生效之調整

追溯生效之調整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續)

2.9 會計政策更改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續)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之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00)	—	(34,300)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	14,502	—	14,502
其他投資	—	(35,872)	(35,87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35,872	35,872
遞延稅項負債	(3,240)	—	(3,240)
權益之增加／(減少)			
資產重估儲備	(22,773)	—	(22,773)
保留溢利	6,215	—	6,215

*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前瞻生效之調整

追溯生效之調整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續)

2.10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不會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 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器及 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重估除外。計量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內充分說明。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3.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公司當日起全數合併，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已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因此須對收購日所收購附屬公司之一切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或然負債）依據公平價值進行重估（無論收購前是否已計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重估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以之作為依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進行隨後計量之基準。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已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乃記作商譽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倘收購成本低於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差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於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入本公司賬目。

3.4 商譽

收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之附屬公司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金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繼續保留於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商譽之業務時或於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在保留溢利扣除。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有關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並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進行資產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樓宇及若干土地基於重估日之用途計算的公平價值扣除其後之累積折舊及任何其後之減值虧損確認入賬。公平價值由外界專業估值師定期進行評估而釐定，以確保賬面值與使用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價值所釐定者不會有重大差別。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淨額重列為資產之重估價值。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土地及樓宇重估所得之任何盈餘計入權益中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前曾按附註3.10所述錄得重估減值或減值虧損。重估增值在收益表確認，但以之前曾在收益表確認之減值數額為限，其餘增值部分於資產重估儲備內處理。樓宇因重估或減值測試而錄得之賬面淨值減少，與資產重估儲備內之任何重估盈餘對銷，其餘減值在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折舊乃按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就此而採用之年率如下：

香港以外之中期租賃樓宇	按租約年期
在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在香港之中期租賃樓宇	按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5%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如有需要則作出調整。

出售之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收益表確認。出售土地及樓宇時仍在權益中之任何重估盈餘會撥入保留盈利。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惟後者之情況必須為本集團可獲得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6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乃由對有關投資物業位置及性質有充份經驗之外聘專業估值師作出。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賬面值反映於結算日之當時市況。

公平價值變化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3.7 租約

(a) 融資租約

若有關出租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承租人承擔，則出租資產之經濟所有權轉移至承租人。相關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承租人須承擔之租賃款項外加相關付款(如有)之現值確認。無論是否須於租約開始時預付部分租賃款項，相應金額均確認為融資租約負債。

根據融資租約協議所持有資產之隨後會計方法與於已收購可資比較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融資租約負債會減去租賃款項(已扣除於財務費用支銷之財務開支)。

(b) 經營租約

(i) 由出租人保留承擔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適用於該等經營租約之全年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收益表扣除。

(ii)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為收購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預付租賃土地款項按成本值減去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8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賬項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為主。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於附屬公司以外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其他投資。該等投資並非為已識別之長期目的而持有，乃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該等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或自收益表扣除。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列作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

(b)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項

此等應收賬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賬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其價值之任何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此等應收賬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賬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其應收之所有款項時作出撥備。撇減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以及按一般業務水平比例適當分配之製造費。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範圍內之實際或估計售價減去任何適用之銷售開支。

3.10 資產減值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土地款項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均須經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依據可識別之最低層級之單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因此，某些資產單獨作減值測試，而某些資產則以某一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作測試。商譽會特別分配至預期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並為管理層控制相關現金流量之本集團內最低層級之現金產生單位。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尚餘減值虧損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內之其他資產扣除。

一旦發生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即對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依據該金額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乃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所得之公平價值與基於一個內部折現現金流量評估之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化，減值虧損須撥回，惟撥回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虧損所能夠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包括結存現金及須於任何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發出通知而償還之活期存款。現金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存款。

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包括須於通知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但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3.12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借貸、透支、應付貿易賬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協議之一方時，即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支銷。

(a)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扣減產生之交易成本後入賬。其後，借貸即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借貸均歸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將有關債務之清償，無條件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

(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現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申報期間或以往申報期間(且於結算日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之責任或向有關當局追討之稅款。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及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一切變動均作為稅項開支一部分於收益表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各自之稅基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倘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未運用稅務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則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運用稅務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而暫時性差異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乃不作貼現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惟該等稅率於結算日須為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或如涉及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4 退休金責任及短期僱員福利

(a) 花紅計劃

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款項，則會確認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應付之花紅之撥備。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香港計劃」)，邀請所有合資格參與香港計劃之僱員參加。有關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按一個百份比率計算，在須根據香港計劃之條款支付之時，在收益表內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存入香港計劃後則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歸屬期為五年)則除外。根據香港計劃之規則，倘僱員於符合資格獲得全部自願供款之前退出香港計劃，有關之僱主自願供款將會歸還本集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公積金計劃(「中國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當地之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則計算就此須對中國計劃作出之貢獻，作為僱員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該附屬公司之一切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本集團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上述中國計劃持續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後於收益表內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5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本公司營辦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士氣及嘉獎有功於本集團業務運作之合資格參與者。由於本集團之購股權是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會計條文。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後方會記錄。而購股權之成本亦無在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購股權被行使時，就此而發行之股份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並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出股份面值之款額均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在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已註銷之購股權均從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3.16 股本

普通股列作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3.17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已綜合賬目之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匯交易按照交易日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此類交易所產生之外匯損益，與以外幣及年結匯率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交易，乃於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項目(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持有之股本工具)之換算差額乃作為公平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呈報。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再行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7 外幣換算(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所有原先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呈報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均按於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支則按申報期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該步驟產生之任何差額均須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處理。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

3.18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在資產負債表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獨立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直至彼等獲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此等股息經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批准及經宣派後，均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因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派發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派發及宣派時可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3.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價值，扣除回佣及折扣，並經對銷本集團內之銷售額。收益按下列方式確認：

貨品之銷售於向客戶轉讓風險時，且有關應收賬項之收回可合理確定時確認。

服務之提供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按照對指定交易完成之評估確認入賬，完成指定交易之評估基準為已提供之實際服務佔所提供之總服務之比例。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定收取付款之權利後方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0 分類資料

依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形式及以經營地域分類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就業務分類報告而言，未分配成本包括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土地款項、存貨、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稅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應付稅項、附息借貸及遞延稅項撥備。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在決定本集團按經營地域分類時，該等類別應計之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而該等類別之資產則根據該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各類別之間互相進行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者作出類似銷售及轉讓所定之價格後，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3.21 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名人士直接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間接：(1)控制或受控於本公司／本集團，或與本公司／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2)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使其能對本公司／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3)共同控制本公司／本集團；
- (b) 該名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名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名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名人士為第(a)或第(d)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名人士為第(d)或第(e)項中所指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名人士為就本公司／本集團或屬於本公司／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而估計及判斷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對未來事件作相信屬合理之預期）而作出。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定義而言，所得出之會計估計極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造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之討論如下：

(a)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3.10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b) 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價值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按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分別載列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價值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釐定，而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而作出，有關假設乃受到不明朗因素所限，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

於作出判斷時已合理地考慮相關假設。就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而言，估計主要基於結算日之現有市況。就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估計以折舊重置成本進行。此等估計乃定期以實際市場數據及市場內之實際交易作比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有關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a)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有關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之政策乃根據收回有關款項成數之評估、賬項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制訂。在評估最終能否收回該等應收賬項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貸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b) 融資租約及經營租約

若干物業屬於土地及樓宇之合併租約，故無法就租約開始時租賃權益公平價值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之分配作出可靠估計。倘若土地及樓宇部分無法可靠地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繼續視為融資租約，並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模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按經營地域劃分。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根據彼等之業務性質及彼等所製造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分別建立及管理。本集團之每項業務分類均為個別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彼等所製造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各有不同，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亦各異。以下乃各業務分類之概要資料：

- (a)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類－生產瓦通紙盒、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出版商；
- (b)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類－生產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產品，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
- (c) 商業印刷類－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

5. 分類資料(續)

5.1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彩盒及 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 簾條、標籤、 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向集團以外之客戶銷售	425,207	383,364	58,343	51,297	70,793	67,522	-	-	554,343	502,183
集團內各類別間之銷售	11,462	9,469	77	74	291	260	(11,830)	(9,803)	-	-
總額	436,669	392,833	58,420	51,371	71,084	67,782	(11,830)	(9,803)	554,343	502,183
分類業績	24,774	18,072	12,098	10,042	8,219	8,567	-	-	45,091	36,681
利息收入									2,879	2,083
經營業務之溢利									47,970	38,764
融資成本									(1,558)	(638)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46,412	38,126
所得稅開支									(6,347)	(3,175)
本年度溢利									40,065	34,9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5.1 業務分類(續)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彩盒及 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 籤條、標籤、 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分類資產	480,224	462,426	24,864	23,105	20,771	22,410	-	-	525,859	507,941
分類負債	114,051	124,265	12,984	13,306	15,957	13,746	-	-	142,992	151,31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3,001	21,875	3,027	3,710	1,503	1,121	-	-	27,531	26,706
攤銷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373	373	-	-	-	-	-	-	373	373
攤銷商譽	-	105	-	-	-	-	-	-	-	105
商譽減值	211	-	-	-	-	-	-	-	211	-
資本支出	16,254	32,146	4,864	482	594	366	-	-	21,712	32,994
在收益表內確認之租賃土地及 樓宇重估盈餘	(1,673)	(1,445)	-	-	-	-	-	-	(1,673)	(1,445)
在收益表內確認之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收益	(1,758)	(2,512)	-	-	-	-	-	-	(1,758)	(2,5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其他投資之 虧損淨額	71	183	-	-	-	-	-	-	71	183
其他非現金支出	6,692	2,080	162	-	-	1,039	-	-	6,854	3,119

5. 分類資料(續)

5.2 經營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經營地域分類之收入、資產及支出之資料。

	香港		中國之其他地區		歐洲及其他國家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向集團以外之 客戶銷售	426,596	421,622	17,474	14,695	110,273	65,866	554,343	502,18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13,073	331,456	212,786	176,485	—	—	525,859	507,941
資本支出	3,091	3,222	18,621	29,772	—	—	21,712	32,994

6.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本年度內售出貨物(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撥回存貨撇減	1,490	—
收回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	136
匯兌收益淨額	—	2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991	1,781
利息收入	2,879	2,08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52	46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1,504	308
出售非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335	1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758	2,512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673	1,445
其他收入	1,263	1,682
	13,145	10,2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攤銷商譽	—	105
攤銷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373	373
核數師酬金	1,005	850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360,919	334,982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40,724	36,309
折舊**	27,531	26,706
滙兌虧損淨額	1,214	—
商譽減值(附註17(c))	2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其他投資之虧損淨額	71	18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5,838	4,509
減值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4,426	1,408
— 其他應收賬項	2,251	1,711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7,412	75,448
長期服務金撥備	161	—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2,893	2,523
並計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開支)	1,823	1,437

* 1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1,000港元)之預付租賃土地款項攤銷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2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2,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22,4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458,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5,0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48,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1,7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86,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支出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4,0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23,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42,3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062,000港元)之工資及薪金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45,0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386,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9.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1,558	408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230
	1,558	638

10. 所得稅開支

稅項支出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		
本年度稅項	3,909	4,85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66	430
	4,075	5,284
本年度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1,416	71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716)	(903)
	(300)	(187)
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減免) (附註28)	2,572	(1,922)
	6,347	3,175

10.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香港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撥備。有關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在本年度內經營業務之國家現有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算。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412	38,126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 適用之所得稅稅率計算	7,638	6,63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685	1,82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50)	(3,94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0)	(31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72	83
未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172	(63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550)	(473)
所得稅開支	6,347	3,175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在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40,6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951,000港元)當中，20,8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801,000港元)之溢利已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12.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1仙)	4,867	4,867
上一年度之額外末期及特別股息	—	131
建議應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3仙)	14,601	14,601
	19,468	19,599

結算日後建議應派末期股息並無確認作於結算日之負債，惟列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本年度之建議應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b)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應佔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一年度之額外末期及特別股息	—	131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14,571	14,470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0,6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951,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6,706,061股(二零零五年：485,147,842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40,6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951,000港元)計算。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在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486,706,061股(二零零五年：485,147,842股)，一如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再加上假定全部購股權按無償代價在本年度獲行使時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3,967股(二零零五年：902,637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重列)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84,430	202,963	23,492	13,530	6,413	330,828
累積折舊	—	(116,840)	(19,233)	(7,576)	(4,987)	(148,636)
賬面淨值	84,430	86,123	4,259	5,954	1,426	182,192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4,430	86,123	4,259	5,954	1,426	182,192
添置	6,832	20,759	2,942	1,129	1,332	32,994
出售及撇銷淨額	(6,310)	(114)	—	—	(81)	(6,505)
重估盈餘	10,118	—	—	—	—	10,118
折舊	(2,014)	(19,862)	(2,134)	(1,944)	(752)	(26,706)
年末賬面淨值	93,056	86,906	5,067	5,139	1,925	192,09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93,056	223,608	26,434	14,659	7,234	364,991
累積折舊	—	(136,702)	(21,367)	(9,520)	(5,309)	(172,898)
賬面淨值	93,056	86,906	5,067	5,139	1,925	192,093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3,056	86,906	5,067	5,139	1,925	192,093
添置	4,062	12,340	2,106	1,416	1,788	21,712
出售及撇銷淨額	—	—	—	(200)	—	(200)
重估盈餘	3,636	—	—	—	—	3,636
折舊	(2,583)	(20,139)	(2,133)	(1,853)	(823)	(27,531)
年末賬面淨值	98,171	79,107	5,040	4,502	2,890	189,71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98,171	235,948	28,540	11,875	8,236	382,770
累積折舊	—	(156,841)	(23,500)	(7,373)	(5,346)	(193,060)
賬面淨值	98,171	79,107	5,040	4,502	2,890	189,7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結算日，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21,430,000港元。因上述重估所錄得之重估盈餘1,673,000港元及44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收益表及資產重估儲備。

於結算日，利駿行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本集團香港以外之租賃樓宇，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76,500,000港元。因上述重估所錄得之重估盈餘1,516,000港元已在資產重估儲備內確認。

倘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入賬，則其賬面值應重列為19,4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904,000港元)。

倘本集團位於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入賬，則其賬面值應重列為16,2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244,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為數19,4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848,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信貸之保證(分別見財務報表附註24及30之進一步詳述)。

為數11,2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878,000港元)之未能分開入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10至50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上列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重列)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241	235,948	28,540	11,875	8,236	284,840
按估值	97,930	—	—	—	—	97,930
	98,171	235,948	28,540	11,875	8,236	382,770

上列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重列)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1,074	223,608	26,434	14,659	7,234	273,009
按估值	91,982	—	—	—	—	91,982
	93,056	223,608	26,434	14,659	7,234	364,991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各項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及據此入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變動概括如下：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6,462	13,950
公平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收益	1,758	2,51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8,220	16,462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利駿行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18,220,000港元。因上述重估而產生之重估盈餘1,7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12,000港元)已在收益表內入賬。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者。有關應收租金之經營租約安排之進一步概要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之全部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及銀行借貸之保證，估值為8,2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45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分別見財務報表附註24及30之進一步詳述)。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93及第94頁。

16.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款項，有關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按以下年期之租約持有：		
10至50年期	10,710	10,969
於香港以外按以下年期之租約持有：		
10至50年期	3,792	3,906
	14,502	14,875

賬面值為9,7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992,000港元)之土地乃用作銀行借貸之抵押(附註24)。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4,875	15,248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之年度支出	(373)	(37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4,502	14,875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11	316
本年度之攤銷支出	—	(105)
商譽減值 (附註c)	(211)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21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額 (附註b)	211	527
累積攤銷	—	(316)
商譽減值 (附註c)	(211)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211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而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並列作一項資產。
- (b) 於過往年度，商譽於5年之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由於在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並無作出進一步之攤銷撥備，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316,000港元累積攤銷與總額為527,000港元之商譽對銷。
- (c)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覆檢。業務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之數，以及211,000港元之相應商譽其時已全數撤銷。
- (d)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以往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前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繼續列入綜合儲備賬內之商譽合共為1,4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8,000港元)，已轉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6,995	116,995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國家／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之詳情	本公司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Cheong Ming (B.V.I.)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CM Invest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持有物業 及投資控股	香港
昌明印刷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 兒童趣味圖書 及商業印刷	香港
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製造及銷售 籤條、標籤及 襖衫襯底紙板	香港及 中國
昌明紙品膠品印刷廠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承包瓦通 紙盒製造	中國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國家／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之詳情	本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股本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東莞昌明印刷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79,93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及 膠袋	中國
Capital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香港	8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商業印刷	香港
Capital Translati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翻譯服務	香港
32 Print.com Limited	香港	3,75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數碼印刷	香港
Harvest Ki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籤條、 標籤及恤衫 襯底紙板	香港
Aeg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深圳市大昌明包裝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銷售瓦通 紙盒及膠袋	中國
上海發絲達印刷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	55%	製造及銷售 標籤、籤條及 恤衫襯底紙板	中國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分享任何股息(倘財政年度內可供分派之溢利超逾100,000,000,000,000港元則除外)，無權出席股東大會亦無投票權(倘召開之股東大會涉及之決議案直接影響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或特權則除外)，亦無權收取清盤時(在有關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收回有關清盤所分派之款額500,000,000,000,000港元後)發還股本外之任何額外款項(就該等股份而繳付之款項除外)。

** 該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為根據當地之司法管轄權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力或合共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一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倘在此詳列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3,899	32,160
在製品	4,178	6,786
製成品	11,791	6,903
	49,868	45,849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14,903	98,719
減：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4,426)	(1,408)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110,477	97,311
應收票據	—	3,50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總額	110,477	100,815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確認4,4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8,000港元)之虧損。虧損已計入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已扣除撥備)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43,163	38,684
31日至60日	17,427	21,828
61日至90日	22,344	24,168
90日以上	27,543	16,135
	110,477	100,8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3,839	1,909
在海外上市之股本投資	8,071	—
在海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4,314	10,541
在海外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19,648	25,471
	35,872	37,9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於現金流量表中之經營業務一節內呈列，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已記入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為數2,2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以取得若干銀行借貸(附註24)。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部份：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定到期 日為三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	89,528	84,853	311	350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現金	971	1,366	—	—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8,014	5,670	—	—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513	91,889	311	350
減：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8,014)	(5,670)	—	—
銀行透支，有抵押	(1,365)	(1,369)	—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134	84,850	311	350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之港元及美元(「美元」)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2厘至4.7厘。此等存款之到期日為2日至180日，並可在不收取上一存款期之利息之條件下即時撤銷。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港元及美元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3厘至4.4厘。此等存款之到期日為兩年至五年，並可在不收取上一存款期之利息之條件下即時撤銷。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3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72,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外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64,790	68,8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6	—
	64,996	68,8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屬買賣性質。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8,068	32,706
31日至60日	12,989	9,416
61日至90日	7,860	13,161
90日以上	16,079	13,531
	64,996	68,814

24. 附息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1,365	1,369
銀行貸款，有抵押	36,598	23,910
	37,963	25,279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5,498	11,910
第二年	5,400	2,4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700	7,200
超過五年	—	2,400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	1,365	1,369
	37,963	25,279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即期部分	(16,863)	(13,279)
列於長期負債項下之非流動部分	21,100	12,000

附息借貸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約19,490,000港元、8,260,000港元、9,756,000港元及2,25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預付租賃土地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抵押，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16及21。

以港元及歐元(「歐元」)列值之貸款之詳情如下。

	貸款額 千港元	利率	還款期
以港元列值之貸款	26,500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利率1厘	須於五年內還款
以歐元列值之貸款	10,098	年利率4.12厘或銀行 同業拆息加1.5厘	須於一年內還款

附息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5.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86,706,06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8,671	48,671

在本年及去年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千港元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8,233	482,331,061
行使購股權	(a)	438	4,375,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671	486,706,06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671	486,706,061

附註：

- (a) 由於2,500,000份及1,875,00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分別以每股認購價0.3507港元及0.224港元獲行使，因此須予發行4,37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扣除開支後總代價為1,293,000港元。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終止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於終止舊計劃後，將不能據此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舊計劃之條款仍然有效，而於終止前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據此予以行使。

舊計劃及新計劃之概要如下：

(a) 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士氣及嘉獎有功於本集團業務運作之合資格參與者。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舊計劃由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本公司在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除非舊計劃被註銷或修訂，否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25,000份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b) 新計劃

新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起十年內有效。根據新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認購價為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或(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之購股權由提出建議之日起計二十一日期間內可供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董事釐定，並自若干歸屬期後開始，惟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屆滿，並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

因悉數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30%。

26.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新計劃 (續)

因悉數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本年度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以下乃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在本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本年度內 註銷	於本年度內 行使	於本年度內 失效						
其他僱員 總計	625,000	-	-	-	625,000*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240	0.2900	不適用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零年 七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960	1.6500	不適用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4048	2.2000	不適用
	1,125,000	-	-	-	1,125,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新計劃 (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在本年度內 註銷	在本年度內 行使	在本年度內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雷志	1,250,000	-	(1,250,000)	-	-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日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3507	0.5300	0.5000
	1,875,000	-	(1,875,000)	-	-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240	0.2900	0.5000
	3,125,000	-	(3,125,000)	-	-					
雷勝明	1,250,000	-	(1,250,000)	-	-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日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3507	0.5300	0.5000
	4,375,000	-	(4,375,000)	-	-					
其他僱員 總計	625,000	-	-	-	625,000*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240	0.2900	不適用
	7,500,000	-	-	(7,500,000)	-	二零零零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2.7744	5.600	不適用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零年 七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960	1.6500	不適用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4048	2.2000	不適用
	8,625,000	-	-	(7,500,000)	1,125,000					
	13,000,000	-	(4,375,000)	(7,500,000)	1,125,000					

26.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新計劃 (續)

附註：

- * 向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授出可以每股0.224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625,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包括在上文「其他僱員」之類別內。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被行使。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進行四送一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倘本公司在將來進行任何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任何類似之變動，經調整之行使價可以再度調整。
- *** 在購股權之授出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 在購股權之行使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擁有1,125,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致使須予額外發行1,125,000股普通股，而本公司之所得現金約為765,000港元(未扣除相關股份發行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股份溢價賬	66,765	66,765
繳入盈餘	34,080	34,080
資產重估儲備	19,324	15,468
商譽儲備	—	(1,408)
匯兌儲備	5	—
保留溢利	198,233	178,447
	318,407	293,352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來自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進行之集團重組，亦即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之本集團前控股公司股本面值減去用作交換上述股本面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後所得之款額。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5,910	116,795	4,919	187,624
行使購股權 (附註25(a))	855	—	—	855
本年度溢利	—	—	16,801	16,801
建議應派二零零四年度 末期及特別股息	—	—	14,470	14,470
已付二零零四年度 末期及特別股息	—	—	(14,601)	(14,601)
中期股息	—	—	(4,867)	(4,867)
建議應派末期股息	—	—	(14,601)	(14,60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6,765	116,795	2,121	185,681
本年度溢利	—	—	20,817	20,817
建議應派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	—	14,601	14,601
已付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	—	(14,601)	(14,601)
中期股息	—	—	(4,867)	(4,867)
建議應派末期股息	—	—	(14,601)	(14,60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6,765	116,795	3,470	187,030

27. 儲備(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來自同一個集團重組計劃，亦即所購入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減去用作交換上述合併資產淨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後所得之款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在繳入盈餘中撥款分派予其股東。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重列)	2,091	1,405	—	3,496
於本年度之收入入賬	(922)	—	(1,000)	(1,922)
於本年度之權益扣除	—	1,918	—	1,91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重列)	1,169	3,323	(1,000)	3,492
於本年度之收入入賬	1,572	—	1,000	2,572
於本年度之權益扣除	—	(1,893)	—	(1,89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741	1,430	—	4,171

於結算日，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並無就稅項虧損7,6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41,000港元)及一般撥備1,2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1,000港元)確認，因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扣減暫時性差額，故此董事認為不確認任何未來稅項寬免優惠乃適當。

除於收益表扣除之金額外，有關重估本集團物業之遞延稅項已於權益直接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29.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之條文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雷志先生	—	1,776	1,000	—	2,776
雷勝明先生	—	2,016	—	190	2,206
雷勝昌先生	—	1,584	—	146	1,730
雷勝中先生	—	1,440	—	132	1,572
龍偉基先生	—	960	110	51	1,1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	100	—	—	—	100
盧永文先生	100	—	—	—	100
吳麗文博士	120	—	—	—	120
	320	7,776	1,110	519	9,725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雷志先生	—	1,776	141	—	1,917
雷勝明先生	—	1,991	—	188	2,179
雷勝昌先生	—	1,440	113	144	1,697
雷勝中先生	—	1,296	137	132	1,565
龍偉基先生	—	936	70	50	1,0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	100	—	—	—	100
盧永文先生	100	—	—	—	100
吳麗文博士	65	—	—	—	65
	265	7,439	461	514	8,679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29.1 董事酬金(續)

酬金列入以下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3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鼓勵董事加入本集團或在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給予獎勵或在彼等失去職位時給予補償而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29.2 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

於兩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亦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

30.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本集團動用之一般銀行信貸合共126,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9,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39,2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151,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附註14)；
- (b) 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附註15)；
- (c)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之法定抵押(附註16)；
- (d) 本集團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法定抵押(附註21)；及
- (e) 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104,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9,900,000港元)上限之企業擔保，作為其附屬公司獲得有關銀行提供一般銀行信貸之保證(附註30)。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2,012	2,923
於中國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3,300	4,800
	5,312	7,723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3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將其投資物業(附註15)出租，就此商訂之租約年期為兩年，有關租約條款一般規定租戶支付按金，並須根據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在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56	1,57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7	918
	2,983	2,496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收取之任何最低租賃收入(二零零五年：無)。

3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物業及其他資產，就此商訂之租約年期由一至二十九年不等。並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在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一年內	6,368	297	2,651	13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20	1,036	2,980	1,333
五年後	10,469	—	9,064	—
	27,557	1,333	14,695	1,468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重大經營租約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以下為與一關連人士(為一附屬公司之一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佣金	4,377	—
銷售貨品	1,822	—

(b) 管理層要員為本公司之董事。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訂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之措施。本集團通常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之策略。由於本集團將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概未為對沖而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本集團持有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乃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賬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負債、其他應付賬項，以及附息借貸。

36.1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由於港元、人民幣與美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交易對沖。

36.2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有關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制訂一套清晰明確之信貸政策以釐定信貸上限、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本集團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36.3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關於附息貸款。該等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已於附註24披露。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4 公平價值

由於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有關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賬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負債、其他應付賬項，以及附息借貸。由於附息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之差異並不重大。